启东市吕四港镇2025年度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项目

维护合同

甲方：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通硕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启东市吕四港镇2025年度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项目

维护合同

甲方：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通硕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关于吕四港镇2025年度市政雨污水管道的维护与修建任务，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维护时间：一年，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

二、维护与修建内容及数量

对启东市吕四港镇区及外围市政雨污水管道等，按照规定的要求和上级业务部门对特殊地段应急处置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清掏、疏通、吸污，并对雨污水井框盖及管道等进行维护与修建养护，以及抽水泵站、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方涵、出水口的疏浚等。其中雨污水管总长约127公里，污水处理设施1座，污水检查井926只（只含污水支管），雨水检查井8293只（含雨水篦子），雨污混合检查井948只，出水口23座（养护年度内增减的，养护经费不作调整）。

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CCTV检测，长度10KM，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遇到紧急抢险情况，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养护、维修人员第一时间响应到位，该费用包含在养护经费内，不另行计取。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三、养护经费

养护总经费为 780000 元。

1. 包干经费 280000 元（含公众责任险、日常巡查（包含市政排水设施疏通以及清淤前的检查工作等）、CCTV 检测、管道污泥集中收集存放、过滤、转运，场地租赁等费用，防汛救灾和物资的存储、保管、检修等管理费，市政设施及维修大宗材料堆放场租费，政府布置的重大活动前期准备等费用列入包干）。

2. 维护维修经费 500000 元（含养护维修人员人工费、各种机械设备使用费和有关设备租赁费、各类维修材料费等其它辅材费），最终按实结算，总量控制。

四、包干经费支付

包干经费每月费用为 23333.33 元（包干经费/12），按月支付，按先考核后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前扣除考核罚扣款。（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五、维修工程结算

1. 维护维修经费实行总量控制，结算定额依据《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等。根据道路维护与修建年度计划，由乙方报镇建设办核定、落实并批准后，双方核定工程量。维修工程实施前要有完整的维修工程报告、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单项工程 30 万元（不含）以下工程下浮 14%，30 万元（含）以上工程另行招标）等资料，按季结算。养护合同范围以外但列入本养护单位实施的零星工程，结算方法同上。

2. 每季度实施的维修工程按照不少于 20%的比例随机抽取工程预算送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的平均下浮率确定为该季度所有工程的下浮率，再按照第 1 款计算该工程的下浮率。

3. 每季度按照第 2 款确定的工程造价支付总工程款的 75%。

4. 每年度将所有维修工程按规定送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

计结束后，根据审定价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安全要求

考核等级达到良好以上。安全方面确保无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捌仟元整 （￥ 78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在整个服务期满后，经确认无质量、信誉等问题并办理正常交接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c.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月度考核低于 75 分一次，给予黄牌警告，发生第二次，则甲方终止合同，并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市场。

八、考核办法

1. 甲方根据《吕四港镇排水设施养护考核办法》的规定，每月对养护质量进行阶段性考评。

2. 甲方指定建设办有关人员负责养护管理与考核。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指派 刘强 同志具体负责维护与修建工作。

3. 每次考核评定等级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法人代表或具体负责人。考核等级表一式二份，一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

九、考核奖罚

1. 每次月考核 90 分及以上不奖不罚。如月考核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扣 1000 元，扣完为止。

2. 由建设办发现问题（属养护责任）无特殊原因没有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次罚 500 元。

3. 对政府布置的其他任务，如不积极执行或因日常养护不到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每次罚 1000 元。

十、其它

1. 镇区及外围雨污水管道维护与修建工程均属于包清工方式的总承包。

2.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2 月 2 日

合同附件：

吕四港镇排水设施养护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排水设施养护工作的考核，促进排水设施养护工作的常态化管理，保障城市防汛排水与污水输送安全，依据《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90)及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镇兴建并已办理竣工验收移交手续的排水设施，或办理过资产接管手续的排水设施。其他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一、养护考核范围

1、养护范围内的排水管道、检查井、窨井及井盖等市政排水设施及泵站、处理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等。（工程量详见养护清单）

2、新建、扩建等工程的雨污管道在保修期结束后列入养护范围。

二、养护考核内容

1、成立以养护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养护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责落实，措施有力切实可行。

2、养护单位负责市政排水设施等的巡查及养护维修，制订切实可行的巡查计划，发现井盖缺损、破碎等情况，立即保护现场并在半个工作日内修复，重大情况迅速向上级汇报。

3、养护单位负责市政排水设施的疏通以及清淤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疏通和清理计划，确保所有管道排水畅通，检查井、窨井等无堵塞等情况。

4、养护单位对于台风、暴雨期间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应按照要求认真及时完成。

5、养护单位应系统地掌握市政排水设施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

日常巡查管理和养护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6、养护单位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地面积水、窨井井盖缺失等市政排水设施的损坏情况，应及时制定养护维修方案并上报镇建设办审核，经审核后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7、养护单位应对市政排水设施实行动态管理，系统地掌握排水设施现状，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对堵塞、积淤市政排水设施，应及时做好疏通、清淤。

8、养护单位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群众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的实施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施工完毕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交通。

9、养护单位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

10、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确保能正常运行；做好湿地维护、污泥处理、故障及投诉处理、水质定期监测等工作。

三、养护台帐

养护单位必须认真记录养护台帐。养护台帐要能详细体现养护的实际工作情况，包括维修地点、维修设施名称、数量， 疏通管道位置、长度，使用的疏通机械，更换市政井框和井盖的位置、规格、品种、数量等。养护台帐由养护负责人签字。

四、养护考核方式

1. 排水养护考核每月一次，由镇建设办组织。考核采用百分制，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良，得全额奖金；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扣 1000 元，扣完为止。

2. 由建设办发现问题（属养护责任）无特殊原因没有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次罚 500 元。

3. 对政府布置的其他任务，如不积极执行或因日常养护不到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每次罚 1000 元。

吕四港镇排水养护考核细则

根据《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90)及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时间：　　年　月　日　　总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计划	养护无年度作业计划、无月份作业计划、计划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的每项扣 1 分。		
2	台账	养护作业无台帐或者不按作业计划实施的每项扣 1 分。		
3	检查评定	养护单位未按计划对相应管网进行疏通，每少 1 条扣 2 分。		
		养护单位未按要求配备操作工具或机械设备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排水管道不畅通导致路面出现积水，大于 5 平米每处扣 1 分，大于 15 平米每处扣 2 分；设施、设备确保能正常运行，发现一次因维护不到位造成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扣 3 分。		
		抽查雨、污水检查井，污物较多影响排水效果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每月至少对污水设施处理后的水质进行一次检测，没有的扣 2 分。		
		晴天雨水口积水，污物较多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检查发现雨水管道排放口积泥、堆物或搭建等情况，影响排水效果的，一次扣 1 分。		
		疏捞污物应及时清理，当日未清理每处扣 1 分，超过 1 日未清理每处扣 2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3	检查评定	疏捞污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不达标一次扣 1 分。		
		市政排水雨、污井盖等排水设施破损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2 分。		
		市政雨水排水管网晴天有污水，或者雨、污混接，未及时上报，未查明原因的每处扣 1 分。		
		接到各方面投诉排水系统存在险情，超过 1 小时未受理，1 天内未修复或未打围的每处扣 2 分。		
		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两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未组织调查、抢修，一次扣 3 分。		
		暴雨等应急抢险期间：值班电话不通或无人接听，扣 2 分。		
		暴雨等应急抢险期间：道路积水点无人员值守、无安全警示标志，发现一处扣 1 分。		
		暴雨等应急抢救期间：道路积水未采取合理排水应急措施，一次扣 2 分。		
		暴雨、大雨期间，未及时（20 分钟内）开启河道拍门或不完全开启的，一次扣 3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4	安全生产	排水管网一线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配备与维护作业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的，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拦，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不达标一次扣 1 分。		
		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不达标一次扣 1 分。		
		维护作业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培训，并建立安全培训档案。不达标扣 1 分。		
		维护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扣 2 分。		
		在进行路面作业时，维护作业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现一次扣 1 分。		
		维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不达标扣 2 分。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应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和防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作业单位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培训档案。不达标扣 2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4	安全生产	维护作业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不达标扣 2 分。		
		维护作业单位必须制定井下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作业中落实。不达标扣 2 分。		
		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撤离职守。不达标扣 2 分。		
		井下作业前，未开启作业井盖和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且通风时间小于 30min，发现一次扣 2 分。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变化较大的作业场所应连续进行机械通风。不达标扣 2 分。		
		维护单位应针对紧急事故（如给水管爆管、排水管沉管以及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自然灾害（如特大暴雨、地震等）或爆发大规模疫情，制订排水应急预案，提前呈报相关单位审查备案。未按要求制订应急预案扣 1 分。		
5	行风	受到上级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属实、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检查单位(盖公章签字)：

养护单位(盖公章签字)：